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展能藝術會主席
林彩珠女士

香港展能藝術會副主席
李瑩女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第V項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鄭綺雯女士

自強協會

何桂嬋女士

黃春蓮女士

香港肌健協會

陳燕婷女士

凌迪威先生

香港造口人會

外務副主席
楊錦鑄先生

內務副主席
吳士駒先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幹事
凌靜霞女士

幹事
林淑如女士

關注傷殘津貼小組

黃小雲女士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幹事
何寶貞女士

幹事
譚玉鳳女士

腎友聯

何女士

李先生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何榮宗博士

個別人士

劉偉明先生

吳恩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28/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29/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3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檢討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統一評估工具的實施情況。

4.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9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運作，除此之外，事務委員會亦獲安排舉行下列聯席會議——

(a) 於2006年3月底與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就退休保障事宜舉行會議；及

(b) 於2006年4月與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改善殘疾人士在私營院舍的生活水準。

5. 主席詢問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何時完成檢討報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下稱“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預期有關報告可於今年5、6月間備妥。

IV. 國際共融藝術節

(立法會CB(2)1029/05-06(03)號文件)

6. 康復專員利用電腦投影設備，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詳述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舉辦的國際共融藝術節(下稱“藝術節”)。藝術節將於2006年12月3日至10日舉行，是香港首次舉辦的同類活動，藉此鼓勵傷健人士在藝術活動方面的合作和交流。藝術節由香港展能藝術會(下稱“藝術會”)合辦，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

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以及其他支援組織及有興趣團體協辦。有關各方希望透過藝術節建設包容互愛的社會。

7. 香港展能藝術會主席林彩珠女士向議員概述藝術會的歷史、宗旨及活動，詳情載於會上提交有關該會的資料單張。香港展能藝術會副主席李瑩女士接著利用電腦投影，介紹藝術節的節目表，詳情載於會上提交的藝術節日誌。

8.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藝術節。陳議員希望，除爭取18區區議會支持藝術節外，亦需爭取整個社會的支持，使藝術創意水平不一的傷健人士，均能參加藝術節。陳議員又詢問，參加藝術節的殘疾人士會否獲發津貼。

9.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她曾造訪的區議會已同意在所屬地區內物色及招攬殘疾人士，以便安排他們在藝術節期間表演或展示其藝術作品，如有需要，會向這些殘疾人士提供培訓，使他們可為有關活動作更佳準備。康復專員進一步表示，藝術節的預算已包括為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現金津貼，例如交通及所需的培訓。

10. 陳婉嫻議員詢問，有關方面會採取何種行動，鼓勵殘疾人士參加藝術節。

11. 李瑩女士回應時表示，藝術節包括一系列的戶內和戶外表演、嘉年華會、視覺藝術展覽、專題研論會、工作坊、以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適合藝術造詣不一、才華各異的人士。舉例而言，會安排享有盛名的藝術家在正式場地(如香港文化中心)表演，而嶄露頭角或新進的藝術家則會獲安排的非正式場合，例如嘉年華會表演或展出藝術作品。李女士進一步表示，藝術會預期在招攬本地殘疾人士參加藝術節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藝術會具有20年的運作經驗，建立了一個龐大的資料庫，備有本地藝術家的詳細資料，部分藝術家的藝術造詣已達國際水平。為動員社區人士支持藝術會，業已要求各區區議會年內積極在區內舉辦以藝術共融為主題的活動。倘區議會希望該區的傷健藝術家在藝術節期間進行表演或展出藝術作品，藝術會樂意設法安排。

12. 林彩珠女士亦表示，藝術會一向有為具備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舉辦培訓班及工作坊，以達致培養興趣、教授技能、增加自信、發揮想象力及盡展創意的目的。然而，林女士指出，培養殘疾人士藝術造詣的工作需時甚長，時間由5年至10年不等。有鑒於此，藝術會擬推行一個種籽計劃，培養具有藝術天分的殘疾人士。

13. 李鳳英議員亦表示支持藝術節。李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察悉，藝術節的財政預算總額約為550萬港元。該項目已獲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撥款贊助200萬港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預期會承擔約300萬港元的預計開支，其餘數額則由各公司機構和公眾人士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李議員詢問，為何對公司機構和公眾人士的贊助及捐款作出如此保守的估計，只為區區約50萬。

14. 康復專員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預計為藝術節承擔的300萬港元，只是該局預計需承擔的最高金額。由於現時正向公司機構籌募現金或實物贊助，預期需由公帑承擔的數額可能少於預計的300萬港元。李瑩女士表示，公司機構對藝術節作出正面反應。許多機構願意透過現金或實物贊助藝術節，部分機構的職員亦成立義工隊伍，協助推行活動的各個環節。

15. 譚耀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廣泛宣傳藝術節，避免出席率偏低。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會進行宣傳和推廣，並會在臨近藝術節舉行時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確保屆時出席踴躍。

1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日後舉辦另一次藝術節；如有，將於何時舉辦。主席希望可以製造更多機會讓殘疾人士欣賞、參與和接觸藝術，包括就方便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活動擬備指引，一如英國藝術委員會的做法。主席亦希望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作為負責香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可以更積極推廣並提供更多平台，讓殘疾人士參與藝術。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快將舉行的藝術節的營辦經驗，希望日後定期(例如每隔數年)舉辦藝術節。關於提倡殘疾人士應有接觸藝術的平等機會，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實際環境，以便他們可以獨立生活，並參與社區活動。目前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下稱“《設計手冊97》”)將予更新，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最佳的暢通無阻設計，例如在表演場地、前台、後台設施、更衣室及採排室等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通道。

18. 康復專員補充，當局除每年一度為慶祝國際康復日而安排殘疾人士表演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會於3年前曾捐贈2,700萬元，推行“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向不同年齡的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學生提供基本藝術培訓。該計劃亦向殘疾藝術

家提供獎學金，另外為殘疾人士舉辦的藝術活動可獲贊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舉辦及贊助讓殘疾人士參加的節目。康復專員繼而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藝發局加強聯繫，設法加強提倡殘疾人士享有參與和接觸藝術的平等機會。

19.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就日後舉辦藝術節事宜訂定計劃，他希望政府當局訂明每隔多久會舉辦藝術節。陳婉嫻議員表示有同感。

20.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很有誠意在日後舉辦藝術節。事實上，即將舉行的藝術節是由政府當局倡議。由於準備工作需時甚長，因此不可能每年均舉辦藝術節。然而，政府當局會致力定期(例如每隔3年)舉辦藝術節，視乎公眾對即將舉行的藝術節的反應而定。

21. 主席希望殘疾人士及代表其利益的組織能有代表加入藝發局。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更新現時的《設計手冊97》時，應參考英國採用的較為全面的殘疾人士暢通無阻設計指引。現時採用的《設計手冊97》並不包括舞台設計或售票設施等安排。

22. 林彩珠女士亦表示，藝術會已向2005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提出意見以供考慮。藝術會指出，香港應參考英國及澳洲採用的殘疾人士暢通無阻設計指引，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通道和設施。

V. 支援非領取綜援(下稱“非綜援”)殘疾人士應付生活需要

(立法會 CB(2)1029/05-06(04) 至 (07) 、
CB(2)1076/05-06(01) 至 (02) 及 CB(2)1085/05-06(01)
至(02)號文件)

23. 康復專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029/05-06(04)號文件)。文件詳述非綜援殘疾人士可在經濟、住屋、情緒、社區和資訊科技等多方面尋求的支援，以應付他們日常生活上的需要。

代表團體的意見

24. 下列團體的代表發表意見，指政府當局沒有向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殘疾人士提供足夠支援，有關詳情載於團體的意見書內。有關團體為 ——

- (a)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029/05-06(01)號文件)；
- (b) 自強協會、香港肌健協會及柏力與確志協會
(立法會CB(2)1076/05-06(01)號文件)；
- (c) 香港造口人協會
(立法會CB(2)1076/05-06(02)號文件)；
- (d)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124/05-06(02)號文件(於會上提交))；
- (e)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立法會CB(2)1124/05-06(03)號文件(於會上提交))；
- (f) 關注傷殘津貼小組
(立法會CB(2)1085/05-06(01)號文件)；及
- (g) 腎友聯
(立法會CB(2)1085/05-06(02)號文件)。

25.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何榮宗博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公布本港各類別殘疾人士的數目，目的之一是便利討論關於在公開勞工市場聘用殘疾人士的配額制度。政府當局亦須為殘疾人士制訂一套統一的護理需求評估機制，一如當局為長者所制訂的機制。

26. 劉偉明先生希望政府當局能為非綜援全癱病人設立第二安全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2月18日會議上就有關要求通過議案。劉先生指出，要求非綜援全癱病人倚賴慈善基金應付日常生活上的需要，並不切實際，原因是這些基金提供的援助屬暫時性質或提供一筆過款項。此外，所有可供殘疾人士申請的慈善基金中，只有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提供資助予申領人僱用照顧者。劉先生又指出，殘疾綜援受助人獲社工協助申請各類慈善基金，但非綜援殘疾人士卻往往需自行提出申請。

27. 吳恩兒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例如英國、瑞典及芬蘭採用的政策及／或通過的法例，向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以解決香港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缺乏支援的問題。由於時間所限，吳女士希望政府當局能召開會議，與家庭照顧者會晤，瞭解他們的困難。香港肌健協會陳燕婷女士及柏力與確志協會凌迪威先生講述他們照顧嚴重殘疾家

庭成員時承受的沉重財政負擔。他們表示，部分家庭如不再獲得慈善基金的經濟援助，便需要申領綜援，否則便要降低其殘疾家庭成員得到的照顧質素。

討論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2月18日討論向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全癱病人提供支援和協助，政府當局自該次會議後並沒有採取任何措施減輕非綜援全癱病人的家庭照顧者的重擔，他對此表示不滿。李議員懷疑是財政司司長拒絕幫助家庭照顧者，抑或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決定不向財政司司長提及此事。李議員同意全癱病人的看法，認為依靠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提供的資助並不切實際。李議員指出，自去年2月以來，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批核的申請只由18宗增至32宗。有鑒於此，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落實下列措施，以解決非綜援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的需要——

- (a) 向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全癱病人的家庭照顧者提供資助；
- (b)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準則，以解決在評估申請人資格過程中出現不一致的問題；及
- (c) 容許殘疾人士以個人名義申請綜，即使與他同住的家庭沒有領取綜援。

29.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訂有機制協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全癱病人可以申請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傷殘津貼。提供該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至於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準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傷殘津貼，並打算在適當時候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關於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的申請個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到目前為止，有24宗申請被拒，主要原因是申請人不符合該基金規定的殘疾程度，未能證明有經濟困難，以及申請人已成功申請綜援。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又表示，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自2004年9月成立以來，有數宗個案由2004年10月起一直獲基金提供經濟援助。由此可見，只要有充分理據，基金會繼續向在社區居住的全癱病人提供資助，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

3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何時完成傷殘津貼的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表示，由於檢討傷殘津貼涉及的問題繁複，他不能告知完成檢討的確實日期。不過，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向議員匯報。

31.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例如英國)的做法，向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全癱病人的家庭照顧者提供資助。

32.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若向所有在社區居住的嚴重傷殘病人的家庭照顧者提供資助，涉及的成本將會非常昂高。由於資源有限，應否如此運用資源實成疑問。不過這不表示家庭照顧者不會獲得任何支援。正如先前所述，設立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援助，以便他們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除經濟援助外，當局亦為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至於傷殘津貼是否足夠，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這問題肯定可予以研究。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設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單位，一如當局為老人癱呆症患者所提供的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重擔。主席表示，在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為老人癱呆症患者提供護理單位屬試驗計劃。據他瞭解，該計劃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已終止。

34.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議員講述政府當局向照顧者提供支援的各項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2至14段。文件第17段載述當局將於2006至07年度推出的兩項新服務，亦可讓照顧者有機會稍作休息，減輕他們長期照顧他人的重擔。為了表揚照顧者對家中殘疾成員悉心照料並作出犧牲，當局會於短期內展開宣傳運動，喚起公眾的關注。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按殘疾人士不同的殘疾程度提供不同數額的傷殘津貼，讓他們更能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政府當局亦應向嚴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直接經濟援助。為確保審慎動用公帑，應設立評估機制，確定應提供援助的個案。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倘政府當局因涉及的金額而甚至拒絕考慮他的建議，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何議員接著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為何香港不能效法一些海外國家(例如英國、瑞典及芬蘭)的做法，向照顧者提供某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36.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非綜援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時，費用並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投入大量金錢足可證明。若傷殘津貼是為應付殘疾人士的經濟需要，則或有需要研究是否應繼續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便可領取該津貼。

37. 何俊仁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的傷殘津貼檢討報告內，會加入其認為不可行的建議的財政影響。

38.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該對非綜援殘疾人士的困難視若無睹。政府當局應正視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殘疾人士缺乏支援的問題，從而訂定短期和長期的解決策略及措施，並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提交公眾討論。

39. 凌迪威先生表示，政府當局不知道在香港的殘疾人士的確實數目，可見政府當局未能全面掌握非綜援殘疾人士面對的問題。凌先生進一步表示，強逼非綜援殘疾人士向有關的慈善基金尋求經濟援助，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有關的慈善基金有非常嚴格的規定。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批核的個案寥寥可數，就是其中一例。

40.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何寶貞女士表示，倘政府當局關注協助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殘疾人士會涉及龐大費用，她希望當局至少向最需要援助的人士提供某種形式的經濟援助，例如容許傷殘津貼受助人要求政府當局發展他們用於醫療／復康器具及醫療消耗品的開支。

41. 吳恩兒女士表示，慈善基金不能滿足嚴重殘疾人士長期的財政需要。吳女士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因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18日提出的要求，為非綜援嚴重殘疾人士設立第二安全網，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某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 42.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具備本港各類別殘疾人士的數目。她樂意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又表示，向慈善基金提出的申請不獲全數批准，並不出奇。即使資源由政府提供，只要設有審查機制，總會有些個案不能符合規定。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提到上文第40段所載的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探討如何能最有效協助殘疾人士應付因其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康復專員告知議員，現時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全癱病人約有300人。

43. 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採取拖延手法，處理在社區居住的非綜援殘疾人士的需要。李議員提到部分團體在會上陳述的意見，指當局沒有支援非綜援殘疾人士向有關慈善基金尋求經濟援助，以及當局把非綜援殘疾人士原先領取的高額傷殘津貼改為普通傷殘津貼的不合理做法，她因此希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協助非綜援殘疾人士申請有關慈善基金，並解釋為何一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突然只能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44.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若非綜援殘疾人士需要協助，以助他們申請有關的慈善基金，歡迎他們接觸社署的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醫務社會工會協助他們確定適當的基金，並在有需要時幫助他們填寫及提交申請文件。關於殘疾人士在申請慈善基金時未能獲得支援的問題，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承諾會向醫務社工轉達有關需要，以便他們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45. 至於為何部分一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突然只能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下稱“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估計，這是由於醫生的醫療評估顯示，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的傷殘情況不再令他們符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進而表示，不滿意社署就津貼所作決定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7位非官方人士組成。

46. 主席表示，部分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被調低的情況，並不限於個別案例。他認為這問題可能與當局更嚴格按照現時的資格準則辦事有關。由於傷殘津貼是非綜援殘疾人士現時唯一能獲得的經濟援助，只要他們符合該項津貼的資格規定便可領取，因此當局須找出現時申請傷殘津貼存在的問題，並予以解決。有鑒於此，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另訂日期，以便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傷殘津貼的結果，他建議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例會上作出匯報。

47. 主席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團體會晤，以便深入瞭解他們的困難。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可以作出這方面的安排。

48. 馮檢基議員同意議員及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為非綜援嚴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資助，以補償他們不能參與有薪工作的損失。議員及團體自2005年2

月起已多次提出這要求，馮議員呼籲政府當局不要再迴避。若設立傷殘津貼的目的，真的是為嚴重傷殘的香港居民提供津貼，以便他們能應付傷殘所引致的特別需要，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指出，向照顧者提供的經濟援助佔傷殘津貼數額的百分比，以及政府當局為何認為該數額已足夠。

49.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¹指出，高額傷殘津貼的數額是普通傷殘津貼的兩倍，在某程度上應可紓緩照料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嚴重殘疾成員的家庭壓力。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²補充，不可能分項列出向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的經濟援助，因為領取傷殘津貼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該項津貼的目的，是提供款項，以便受助人能應付傷殘所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有別於綜援，後者的目的是提供安全網。

50. 馮檢基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在上文第49段作出的解釋，因為需要長期接受他人照顧的人士，無可避免需要更多金錢應付醫療開支。倘政府當局所言屬實，則高額傷殘津貼應改稱高額傷殘及照顧員津貼。馮議員其後離席，以示抗議。

51. 主席總結時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檢討傷殘津貼的問題。議員同意。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²
2006年3月17日